

#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0〕12号

---

##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0年4月2日

# 南昌航空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研究生是国家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为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导师新增遴选

### 第一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根据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分类培养相关精神，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及解决相关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为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讲授过本专业的基础课或专业课，能开出硕士研究生课程。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

够保证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顺利完成，近三年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和科研奖励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 **1. 理工科类：**

(1) 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在批准研究时间内，延期时间不计入，不含各类教改课题）。

② 主持横向项目近三年经费累计到账不低于 30 万元。

(2)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被 SCI、EI 收录或 3 篇以上（含 3 篇）被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期刊、会议论文），其中新进博士署名单位不做要求。

②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③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

④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国家级奖不做排名要求、省部级奖一等奖要求排名前 5、二等奖要求排名前 3、三等奖要求排名第 1。

### **2. 人文社科及艺术类：**

(1) 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在批准研究时间内，延期时间不计入；不含校自选课题、博士启动基金及各类教改课题）。

② 主持横向项目近三年累计经费到款不低于 15 万元。

(2)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被 SCI、SSCI、CSSCI（不含扩展版期刊）、A&HCI 收录，或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文汇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 2 篇以上（含 2 篇）被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期刊、会议论文），其中新进博士署名单位不做要求。

②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

③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完成 1 篇及以上对策性研究报告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④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国家级奖不做排名要求、省级奖一等奖要求排名前 5、二等奖要求排名前 3、三等奖要求排名第 1。

（六）各专业学院可结合培养规模及自身实际，在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贯彻执行《江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赣教研字〔2018〕7 号），推动高校与各行业之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及人才供需互动工作，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各专业硕士领域要稳步推进行业导师遴选工作。各学院根据行业特点，制定

行业导师遴选条件。行业导师可以是企业、事业（非高校）单位、政府管理部门人员，要求热心从事研究生教育，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原则上要求行业导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中担任高层领导。

## **第二条 遴选程序**

学校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全校性的研究生导师新增遴选，新增导师可参与第二年上半年的研究生招生与双选。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行业导师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写出审核意见，在学院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对符合规定并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院学术/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学术单位评审委员会结合硕士点招生规模、导师规模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初审通过。

（三）各学院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汇总提交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和学科发展需要，参考学院审核意见审定申请人材料，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五）研究生院对新增选的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参加研究生招生。

（六）除在专业硕士领域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其它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 **第三条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导师资格认定**

在外单位已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个人业绩条件不低于本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的，可申请导师资格认定。申请认定的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作为负责人承担相应的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证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顺利完成。认定程序如下：

（一）教师本人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所在专业学院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对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三）导师认定工作与导师新增遴选工作同步进行，每年一次。

（四）学校全职引进的第四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绿色通道认定导师身份并上岗招生。

##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导师应关心和了解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及生活等方面的状况，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导师在学术道德、人格风范等方面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硕士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向上的创新精神。

**第六条** 导师要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类别，按照不同的培养模式和本学科的培养方案，以因材施教为基本原则，与硕士研究生一起制订课程计划，并定期检查课程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导师要指导硕士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根据不同培养类别，积极创造条件，安排和吸收研究生参与课题项目研究，加强对硕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创新和实践应用能力等多方面的培养，定期检查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并应根据学位评审的时间要求及时安排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

**第九条** 导师应具体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认真审阅其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它研究成果，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遵守学术规范。

**第十条** 导师应定期和硕士研究生交流，了解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关心硕士研究生的生活和学习，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科研环境和学习氛围。

**第十一条** 导师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就业形势和择业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并尽可能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就业信息，推荐硕士研究生就业和考博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培养是建立在以导师高水平科研项目为支撑、科研经费为保障的基础上，导师需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的培养。导师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自身科研经费情况，对研究生参与课题项目研究提供科研经费支持和发放助研补贴，促进研究生积极投入学习研究工作，很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导师应认真管理，规范、合理使用学校拨付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仅限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专款专用，严禁占用、挪用和透支。导师不得以各种名义向研究生收取研究生培养经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能力培养、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

（二）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

(三)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实习）活动条件，负责实践（实习）或创作的指导，接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参观考察、实习等实践环节。

(四) 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五) 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

### **第三章 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二) 原则上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 理工类导师须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导师须有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四) 通过人才绿色通道获得招生资格导师，在取得资格后三年须满足上述条件方可继续招生。

#### **第十六条 双选基本程序：**

(一) 研究生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试行办法》并结合省教育厅下拨给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给各学院分配当年招生指标。

(二)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和当年招生指标，结合研究生导师规模、导师课题及经费等情况，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同步制订学院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确定各导师

当年的指导研究生限额，并予以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本项工作须在学院年度研究生招生工作启动前完成。

（三）各学院在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后，及时组织导师与研究生进行双向选择，在 15 天内将导师与研究生双选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型研究生原则上选择从事学术研究的导师，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原则上选择从事应用研究的导师。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必须配备“双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行业导师为第二导师，坚持合理比例配置、双素质能力、分工合作原则。

**第十九条** 在学校招生指标充裕的情况下，可以安排不具有硕导资格的博士教师担任第二导师，与第一导师共同招收硕士研究生（不计入第一导师招生限额），相关招生安排须先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适当减少当年指导研究生限额：

- （一）新增遴选的导师；
- （二）无指导研究生毕业的导师；
- （三）未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适当增加当年指导研究生限额。

- （一）有在研的国家级项目；
- （二）有在研的省部级重大项目；
- （三）有在研的重大横向项目；

（四）近三年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奖等，具体成果形式和等级由专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六）与行业导师合作良好，采用“双导师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成效显著者。

## 第四章 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导师出国访问、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选定导师后原则上不能更换，但遇到导师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等原因离校在一年以上的（一年以内者须指定主要协助指导人员代理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确需更换时，应及时填写《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更换。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的具体安排，定期组织本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参加江西省研究生指导能力评价，参评人员范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在与硕士研究生教育有关的各种评优或评奖活动中优先考虑；对于违反导师职责，袒护、包庇硕士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硕士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收研究生：

（一）无故不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者，暂停招生、直至指导能力评价合格后恢复招生；

（二）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论文选题、论证和实验研究不重视，学生反映强烈，经调查属实者，暂停招生1年；

（三）连续两年有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或一年内有两人次及以上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暂停招生1年；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不合格者，暂停招生1年；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或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暂停招生1年；

（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学术不端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暂停招生3年；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师德、行为失范者；

（二）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执行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章制度，经多次劝告无效者；

（三）学术把关不严导致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者；

（四）连续两次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不合格者。

**第二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导师。

(一) 优秀导师评选的政治思想及业务水平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

2.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3. 注意因材施教，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好，学习和科研成绩优秀；

4. 有团结协作精神，在导师团队中起骨干带头作用，注重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

5. 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6.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3年来，取得过突出的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

7. 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二) 优秀导师评选的业绩基本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20%以上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2.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至少有1篇被评为校优秀硕士论文或省优秀硕士论文；

3.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得发明专利（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

4. 近三年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 80%以上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

5. 近三年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就业率超过 90%；

6. 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全国“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赛、数学建模大赛、电子设计竞赛、创“芯”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能源工程设计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高水平赛事中获得奖励（以上全国性赛事的省级选拔赛获奖必须是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独立举办的省级相关学科赛事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三）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其他方面表现良好，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研究生导师：

1. 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科技竞赛奖；

2. 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科技竞赛奖。

（四）优秀导师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下半年。如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评选工作的统一安排，为

使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评选工作协调一致，评选时间可作适当调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68号）文件废止。